

(譯 本)

電 話： 2528 6384
圖文傳真： 2869 4195
本函檔號： CBT/7/6C
來函檔號： LS/S/19/12-13

傳真文件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曹志遠先生
(傳真號碼： 2877 5029)

曹先生：

根據新《公司條例》訂立的附屬法例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的來信收悉。

經考慮您的意見，當局已建議修訂《公司(修改財務報表及報告)規例》中文文本的第 2(1)、7(2)、8(2)、9(2)及 18 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中文文本的第 3(4)(a)條。上述建議的詳情已載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予小組委員會委員的資料文件。

如有任何其他問題，請與本函代行人聯絡（電話：2528 6384）。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姚繼卓代行)

副本分送：律政司 (經辦人：吳穎敏女士及陳嘉敏女士)
小組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司徒少華女士)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